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及稽核，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校與其他機關及學校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 擔任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及通報之聯繫窗口。

四、 本校個人資料維護及管理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五、 本校個人資料維護及管理專人與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前項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應於網站首頁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網頁專區」，供公眾查閱相關資訊。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除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詳為審核並於簽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將該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第六條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利用及維護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之資產清冊，除分類分級外，並應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第七條 為提高個人資料利用及維護作業之安全,本校各單位應要求配合廠商(含實習、產學及專案合作等事項)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明定相關人員對蒐集、處理、利用本校個人資料之權限。

第八條 為避免個人資料檔案遭不當接觸及使用，本校各單位應考量人員職務屬性授予不同權限，必要時得採檔案資料加密及身分鑑別措施，以強化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第九條 為確保本校資訊系統之安全，本校資訊中心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系統及相關檔案之管理措施。

第十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請求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欠缺時，應通知當事人並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前條之請求一經本校核准，應由相關單位之維護及管理專人共同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